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林燕萍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五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六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14號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  | 受款人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 |
| 001   | 陳明珠 | 頭城鎮農會 | 林燕萍 | 112年11月30日 | 201,970元      | FA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  |

附記：

- 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二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項

- 01 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  
02 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